

ISO 45001研習會議

一、背景說明

自 1999 年國際間推出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Specification) 後，企業所應用之管理系統之三大標準 (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具有較完整之雛型。然 OHSAS 18001 非 ISO 國際標準，其為數個驗證機構共同研擬之規範，歷經 8 年間企業界之實際運作，於 2007 年改版並以標準型式呈現。

我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行之有年，勞動部 (前行政院勞委會) 於 2007 年公布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TOSHMS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為一起點。TOSHMS 係以 OHSAS 18001 為藍本，另加入國際勞工組織 ILO 所公布之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增加「員工參與」、「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綜合 OHSAS 18001、TOSHMS 之管理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11 年公布 CNS 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

2014 年品質與環境管理系統積極執行改版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亦納入 ISO 國際標準體系，並以 ISO 45001 全新的面貌呈現，因 ISO 組織已於 2018 年 3 月正式公布 ISO 45001:2018 版，故為因應 ISO 國際標準組織全面改版，本計畫在審視現有國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TOSHMS 與 CNS 15506 標準規範，規劃以協助國內企業將其既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換至 ISO 45001:2018 為目標之系列課程。

在經濟部工業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的指導與支持下，由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規劃此 12 場次研習會議於北、中、南分三區辦理，在此誠摯地邀請貴公司派員參與研習、增進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知與了解，希望藉此機會傳遞新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概念並與產業界溝通，進而協助企業順利轉換或建置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

三、辦理日期及地點

地區	場次	時間	地點	課程內容	講師
北部	1	6月21日(四) 13:00~16:00	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禮堂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3樓)	OHSAS 18001 轉換 ISO 45001:2018 之 變革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總監禎濤
	2	6月22日(五) 09:00~12:00		ISO 45001 內外議題、策略方向、風險評估實務研析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倪顧問福成
	3	6月22日(五) 13:00~16:00		ISO 45001 過程導向、文件化資訊、持續改善實務研析	
中部	4	6月27日(三) 13:00~16:00	台中工業區人才培訓中心301會議室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二十七路17號)	OHSAS 18001 轉換 ISO 45001:2018 之 變革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總監禎濤
	5	6月28日(四) 09:00~12:00		ISO 45001 內外議題、策略方向、風險評估實務研析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倪顧問福成
	6	6月28日(四) 13:00~16:00		ISO 45001 過程導向、文件化資訊、持續改善實務研析	
南部	7	7月10日(二) 13:00~16:0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樓C106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OHSAS 18001 轉換 ISO 45001:2018 之 變革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總監禎濤
	8	7月11日(三) 09:00~12:00		ISO 45001 內外議題、策略方向、風險評估實務研析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倪顧問福成

地區	場次	時間	地點	課程內容	講師
南部	9	7月11日(三) 13:00~16:0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樓 C106 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ISO 45001 過程導向、文件化資訊、持續改善實務研析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倪顧問福成
北部	10	7月24日(二) 13:00~16:00	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禮堂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	OHSAS 18001 轉換 ISO 45001:2018 之變革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總監禎濤
	11	7月25日(三) 09:00~12:00	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禮堂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	ISO 45001 內外議題、策略方向、風險評估實務研析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倪顧問福成
	12	7月25日(三) 13:00~16:00		ISO 45001 過程導向、文件化資訊、持續改善實務研析	

四、參加對象資格

1.課程名稱：OHSAS 18001轉換ISO 45001:2018 之變革

- (1) 工業局能量登錄輔導單位 (SD1及SD2) 之輔導人員 (優先開放)
- (2) 具有製造業職安衛輔導實績之輔導人員 (優先開放)
- (3) 製造業事業單位推動ISO 45001之主任稽核員
- (4) 製造業事業單位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課程名稱：ISO 45001內外議題、策略方向、風險評估實務研析

- (1) 製造業事業單位推動ISO 45001之主任稽核員
- (2) 製造業事業單位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課程名稱：ISO 45001過程導向、文件化資訊、持續改善實務研析

- (1) 製造業事業單位推動ISO 45001之主任稽核員
- (2) 製造業事業單位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五、報名方式

1.本系列各場次研習課程採取小班教學，除講師授課外亦進行實務演練及交流討論；各場次報名若超過 50 人即不再受理報名。

2.報名截止日期請參考以下訊息，惠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報名表 (表 1)，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報名，連結如下：

地區	場次 編號	日期	時間	網址	RQ Code
	1	107/06/21	13:00~16:00	https://goo.gl/cKvxfm	
北部	2	107/06/22	09:00~12:00	https://goo.gl/yXGdnE	
	3	107/06/22	13:00~16:00	https://goo.gl/BJxEYf	
	4	107/06/27	13:00~16:00	https://goo.gl/XsZDw4	
中部	5	107/06/28	09:00~12:00	https://goo.gl/LU14TE	
	6	107/06/28	13:00~16:00	https://goo.gl/iXDxzC	
	7	107/07/10	13:00~16:00	https://goo.gl/G4LuYX	
南部	8	107/07/11	09:00~12:00	https://goo.gl/cNRcX5	
	9	107/07/11	13:00~16:00	https://goo.gl/SbTV8A	
	10	107/07/24	13:00~16:00	https://goo.gl/FCtifV	
北部	11	107/07/25	09:00~12:00	https://goo.gl/DUcDfj	
	12	107/07/25	13:00~16:00	https://goo.gl/Qt3Hea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本研習會完全免費，並提供餐點、講義。
- 2.會場備有茶水供學員使用，現場不供應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七、議程表

1.課程：OHSAS 18001轉換ISO 45001:2018 之變革

場次：第1場、第4場、第7場及第10場

時間	課程內容
12:40 13:00	報 到
13:00 13:05	開場致詞/介紹
13:05 15:45	課程：OHSAS 18001 轉換 ISO 45001:2018 之變革 講師：謝禎濤老師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15:45 16:00	交流討論
16:00	賦歸

2.課程：ISO 45001內外議題、策略方向、風險評估實務研析

場次：第2場、第5場、第8場及第11場

時間	課程內容
08:40 09:00	報 到
09:00 09:05	開場致詞/介紹
09:05 11:45	課程：ISO 45001 內外議題、策略方向、風險評估實務研析 講師：倪福成老師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資深顧問
11:45 12:00	交流討論
12:00	賦歸

3.課程：ISO 45001過程導向、文件化資訊、持續改善實務研析

場次：第3場、第6場、第9場及第12場

時間	課程內容
12:40 13:00	報 到
13:00 13:05	開場致詞/介紹
13:05 15:45	課程：ISO 45001 過程導向、文件化資訊、持續改善實務研析 講師：倪福成老師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資深顧問
15:45 16:00	交流討論
16:00	賦歸

ISO 45001 研習會議

報名表

參加場次	北部場次 (新北) (時間：107/06/21~107/06/22；107/07/24~107/07/25)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107/06/21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107/06/22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107/06/22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場 (107/07/24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場 (107/07/25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場 (107/07/25 下午)		
	中部場次 (台中) (時間：107/06/27~107/06/28)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107/06/27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107/06/28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 (107/06/28 下午)		
	南部場次 (高雄) (時間：107/07/10~107/07/1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場 (107/07/10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場 (107/07/11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場 (107/07/11 下午)		
公司名稱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編號	姓名	職稱	Email
1			
2			

注意事項：

- ◎每一區域可報名多場次課程，但每課程每公司至多以 2 人報名為限。
- ◎報名表「公司名稱」、「職稱」、「姓名」欄等資料，請詳填以便連絡及頒發該場次課程結業證書（如有缺漏述不提供證書）。
- ◎完成該場次課程研習者（含簽到、簽退、填交問卷），將頒發結訓證書，以示證明。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資料僅在本國際職安衛管理系統（ISO 45001）研習會使用，敬請閱讀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 2）。
-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杯具。
- ◎本單位保有課程內容修正及學員報名資格審閱之權利。
- ◎聯絡人：王凱民 TEL: 02-2999-3600 # 126 Fax：02-2999-3496
 電子信箱：kaimin@ced.org.tw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